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22/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 環境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10月20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JP  
葉偉明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列席議員：吳靄儀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王國興議員, MH  
潘佩璆議員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環境局局長  
邱騰華先生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女士

環境局副秘書長  
劉利群女士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黃耀錦先生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林啟忠先生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陳嘉信先生

環境局局長政務助理  
蔡敏儀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秘書(1)1  
叢培靈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I. 環境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的相關政策措施作出簡報**

(立法會CB(1)41/11-12(01)——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環境局的政策措施)

相關文件

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 —— "施政綱領"

行政長官在2011年10月1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發表的施政報告

環境局局長向委員簡介2011-2012年度施政綱領內環境局與環境有關的政策措施。

(會後補註：環境局局長的發言稿已於2011年10月21日隨CB(1)147/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

改善空氣質素

空氣質素指標

2. 余若薇議員察悉，行政長官曾承諾會在任內推出一套新的空氣質素指標，她詢問公布新空氣質素指標的時間表為何。環境局局長表示，行政長官在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中承諾，政府當局將會擬定更新香港空氣質素指標的最終建議，並向立法會提交建議。為及早改善空氣質素，政府當局正積極探討各項得到市民普遍支持的減排措施。

3. 甘乃威議員表示，目前的空氣質素指標於1980年代制訂，明顯不合時宜，他強調有必要為香港制訂一套新的空氣質素指標。因此，他對政府當局在公布新的空氣質素指標方面缺乏承擔感到失望。他促請政府當局同步推出新的減排措施及新的空氣質素指標，不應再拖延。劉秀成議員表達類似關注，他詢問以分階段方式推出新的空氣質素指標

是否可行。環境局局長表示，空氣質素指標是一套法定的標準，為制訂空氣質素政策和管理策略提供科學依據。政府當局已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空氣質素指引推出一套包括中期目標及最終目標的新空氣質素指標，以供進行公眾諮詢。政府當局會擬訂更新香港空氣質素指標的最終建議，並向立法會提交。值得注意的是，制訂新的空氣質素指標時，務須確保同步採取有效的減排措施，以達到新空氣質素指標的要求。

### 環保巴士

4. 余若薇議員提到，當局建議為專營巴士公司撥款1億8,000萬元購買36輛電動巴士在多條路線試驗行駛，以全面測試電動巴士的運作，她詢問是否會在專營巴士公司正常的更換計劃以外額外增加該36輛電動巴士。她亦詢問將於哪些路線進行測試，以及試驗期為時多久。王國興議員表示，使用更多環保巴士以保護環境是專營巴士公司的機構責任，因此他認為上述撥款對其他未獲資助推行試行計劃的交通機構並不公平。環境局局長同意為改善空氣質素作出貢獻是專營巴士公司的機構責任。現行的巴士專營權將會在未來幾年間到期，屆時若巴士公司認為可行而乘客認為可以負擔，當局將會在巴士公司的新專營權加入額外條款，規定巴士公司轉用零排放巴士或最環保的巴士更換目前的巴士。為鼓勵交通機構試用環保及低碳的交通工具和科技，政府當局已於2011年3月撥款3億元設立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供的士及小巴營運商等運輸業界申請。迄今為止，當局已經批出合共5,000萬元款項，並且不斷致力物色適合型號的交通工具以作試用。

5. 鄭家富議員認為，既然政府當局亦確認改善巴士的廢氣排放表現是專營巴士公司的機構責任，則未必有必要動用公帑資助巴士公司購買新的電動巴士或為目前的歐盟II期及歐盟III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環境局局長表示，購買36輛電動巴士的用意是讓電動巴士實際開始在多條路線試驗行駛，以全面測試其運作。同時，為目

前的歐盟II期及歐盟III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目的是在更換目前的歐盟II期及歐盟III期巴士前降低此等巴士的氮氧化物排放量。但余若薇議員指出，儘管當局推出多種旨在改善路邊空氣污染的措施，路邊氮氧化物的水平仍然持續上升。此外，亦有研究顯示，使用選擇性催化還原器或會引致氮氧化物的水平有所增加。她認為與其為目前的歐盟II期及歐盟III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不如考慮從速以更環保的型號更換此等巴士。

#### *盡早更換歐盟II期柴油商業車輛*

6. 陳健波議員察悉，當局為鼓勵車主盡早更換歐盟II期柴油商業車輛而推出為期36個月的5億4,000萬元一次過資助計劃，但自2010年7月推出該計劃以來，迄今為止只批出1億6,000萬元。由於計劃反應平平，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打算收集運輸業界的意見，以加強該計劃。劉健儀議員對該計劃的參與率偏低同表關注，她認為，由於只有7%的車輛合資格獲得資助，大部分申請人可能是重型商業車輛的車主。為找出計劃參與率偏低的原因以便作出加強計劃的安排，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詳細列出已申請一次過資助的歐盟II期柴油商業車輛的數目及該等車輛的引擎排氣量。環境局局長表示，與過往另一些優惠計劃的情況類似，由於車主傾向在計劃較後階段才提出申請，因此計劃初期的參與率會稍為偏低。目前的參與率一如預期，但當局亦希望車主會盡早更換歐盟II期柴油商業車輛。

政府當局

#### *加強車輛保養*

7. 劉健儀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預留1億5,000萬元向石油氣的士及小巴車主提供一次性的資助，以供更換車輛的催化器，改善廢氣排放表現；她詢問落實此項計劃的詳細內容及時間表。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當局提出連串措施，透過路邊遙測設備加強管制石油氣車輛及汽油車輛的廢氣排放，而上述建議是整體計劃的其中一部分。當局會於2011年11月就有關建議進行公眾諮詢。若得到財務委員會支持撥款，政府當局擬在2012年年底推行上述更換計劃。

### 提供石油氣加氣站

8. 王國興議員表示，石油氣的士及小巴的營運者一直投訴石油氣加氣站不足，令輪候加氣的車輛大排長龍，亦導致交通擠塞。他詢問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改善這種情況。劉健儀議員提出相同意見；她表示，由於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石油氣價格較非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價格為低，以致專用石油氣加氣站車輛大排長龍的情況特別嚴重。她詢問在大埔工業邨設置專用石油氣加氣站是否可行；若不可行的話，附近有否適合的地方可作此一用途。環境局局長解釋，現時本港的石油氣加氣網絡共有62個加氣站，包括12個專用加氣站和50個非專用加氣站，總共提供442支石油氣加氣槍，與2000年12月比較增加了約3倍。為了提供更方便的加氣設施，當局會致力物色適合同時供應汽油和石油氣的油站用地，以進一步擴大石油氣加氣網絡。

### 發電燃料組合

9. 政府當局決定在制訂日後的發電燃料組合時，將會將福島事故的影響列為考慮因素，甘乃威議員對此表示歡迎，但他詢問當局會否就燃料組合的事宜(特別是當局較早時提出核能佔燃料組合50%的建議)進一步諮詢公眾意見。環境局局長表示，為了紓緩氣候變化及減少碳排放，有必要改變目前大約50%煤、25%天然氣及23%進口核電的燃料組合。儘管各界普遍支持採取具體措施以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挑戰，但自福島事故後，核電安全的問題備受關注。政府當局擬訂日後的發電燃料組合時，會將福島事故的影響及核電方面的最新發展列為考慮因素。

### 廢物管理

10. 余若薇議員詢問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及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的進展情況。陳淑莊議員亦詢問就都市固體廢物徵費事宜進行討論的時間表。何秀蘭議員表示同樣的關注，她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在現屆政府任期之內為多項環保計劃制訂日後工作方向。環境局局長表示，

對於是否有需要就都市固體廢物徵費的問題，各界意見紛紜，政府當局會就都市固體廢物進行徵費的各項可供考慮的方案與市民及議員展開討論，以期提供減少廢物的直接經濟誘因。當局會在適當時候與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擬訂討論各項環保課題的暫定時間表。

### 擴建堆填區

11. 葉偉明議員表示，鑒於擴建堆填區一事備受爭議，他強調有必要加緊工作，減少廢物及把廢物循環再造，以減低對堆填區的倚賴。環境局局長表示，相對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所訂定在2009年及2014年前分別提高都市固體廢物的整體回收率至45%及50%的目標，都市固體廢物現時的回收率已經達到50%。就此，政府當局已將回收都市固體廢物的目標提高至2015年前達到55%。儘管當局會繼續致力減少廢物及把廢物循環再造，但仍然有需要以堆填區作為殘餘廢物的最終貯存地。為減輕堆填區所面對的壓力，當局已經或將會採用先進的廢物處理技術(包括污泥處理設施及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先將廢物的體積減少，然後才在堆填區棄置。

12. 劉健儀議員表示，她一直反對擴建堆填區。她察悉，由於新界東南堆填區將會停止接收都市固體廢物，市區所產生的廚餘將要棄置到其他堆填區，而位於北大嶼山小蠔灣的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將於2014年啟用。由於把廚餘運送到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或會造成環境滋擾，她詢問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減少有關滋擾。她亦詢問以公私營合作的模式將有機廢物循環再用是否可行。葉偉明議員的意見相若，他詢問把廚餘進行回收及處理的工作進展如何。環境局局長表示，妥為處理廚餘是減少廢物計劃的重要一環。當局正在努力爭取各屋村管理公司合作，收集及回收廚餘並將之製成堆肥。有關方面可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申請撥款，以推行處理廚餘計劃。

13. 劉秀成議員認為可以在減少廢物及進行廢物分類方面多做工夫。舉例而言，可使用不同的垃

圾收集車輛收集不同種類的廢物，以方便進行分類。環境局局長表示，將廢物進行分類及循環再造的工作已經大為改善。舉例而言，全港超過80%的屋邨已經設置三色分類回收箱。回收廢物(特別是工商業廢物)的比率已達致65%。回收廢玻璃用以製成地磚的工作亦在進行當中。同時，當局亦致力減少運輸廢物時對環境造成的相關影響。食物環境衛生署亦已規定承辦商採用更先進的垃圾收集車輛。

### 自然保育

14. 陳淑莊議員表示，一如申訴專員指出，有關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的保育工作進展緩慢，她對此表示關注。環境局局長表示，當局正努力保護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免受發展壓力，首先是將這些地區指定為發展審批地區，此外，當局亦會因應有關"不包括的土地"的個別情況，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的分區計劃大綱圖進行長遠規劃，或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將之納入郊野公園。當局亦會按情況所需，向土地業權人提供協助，以保育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申訴專員在最近一次報告中，亦對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為保育及保護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所展開的工作表示認同。

### 環境影響評估

15. 陳淑莊議員察悉，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有關興建第三條跑道的公眾諮詢工作完成後，現正準備有關報告，而由於機管局在興建第三條跑道方面有切身的經濟利益，她關注到機管局在此事上或會有利益衝突。她詢問若有關報告未能處理在環保方面的關注事項，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行動。由於環境局負有保護環境的職責，她詢問當局會否考慮由環境局聯同其他相關部門進行第二輪有關興建第三條跑道的公眾諮詢。環境局局長表示，環保署負責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的工作。興建第三條跑既屬指定工程，就必須進行環評工作，而環保署亦會參與其事。環保署會按照法定環評程序審閱由工程倡議機構提交的環評報告。



## 環保產業

16. 陳健波議員對支持香港環保業界參與環保展覽會、貿易考察團及相關活動，以推動業界在內地和海外發展及開拓商機的政策措施表示歡迎。他詢問有關方面將會推廣甚麼類型的環保產業，以及會以甚麼方式提供協助。環境局局長表示，很多海外企業有興趣透過香港與內地營商，而不少內地企業亦有意在香港開展業務。這些商機涉及不少環保產業，並不限於廢水管理及污水處理系統，而是包括嶄新科技的開發和應用，例如電動車及節能裝置等。將於2011年10月第六年在香港舉行的國際環保博覽預料會吸引來自20多個國家、300多個參展機構超過10 000名參加者，包括250名來自內地的政府官員。這項活動有助推動本港發展環保產業和促進商機。亦外，北京、廣州及澳門亦有舉辦類似展覽。

17. 劉秀成議員進一步詢問當局將會提供甚麼支援以鼓勵本港發展回收業，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最新採購政策已容許採購採用可再造物料製造的產品。此外，為可再造物料(例如廢紙、廢塑料及廢玻璃)開發更大市場的工作亦已取得良好進展。委員不妨到環保園參觀，親自視察廢物循環再造的工作所取得的進展。

## 光污染

18. 何秀蘭議員詢問有關方面是否已經準備妥當可以頒布《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環境局局長表示，當局已經諮詢主要持份者意見，政府當局將於2011年年底前頒布指引。

## **II. 其他事項**

1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1月22日